2016年，我街道信息公开工作在区政府信息公开办的指导下，认真贯彻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等法律、法规和区政府有关文件精神，通过调整充实工作机构，完善工作制度，开展宣传培训，加强网站和信息公开场所建设等，有序推进政府信息公开工作。

一、工作完成情况

**（一）、推进“五公开”情况。**

为能给公众提供快捷方便的服务，保证政府信息畅通和及时有效。我街道能够在规定的期限内，按照规定的范围、规定的程序主动公开政府信息，并及时更新，涉及内容包括本部门机构职能、机构设置情况、工作动态、政策法规等。保证制度性、政策性内容长期公开，阶段性工作逐段公开，经常性工作及时公开，动态性工作随时公开：公开了单位2016年部门预算信息、部门“三公”经费预算数据，公开政府采购相关信息，提高政府采购工作效率，实现社会对政府采购工作的动态监管；及时公开保障性住房工作动态；及时公开群租房和地下空间安全隐患及整改信息；通过互联网平台、报纸、广播、电视、公益围挡、宣传片、条幅、展板等形式公开违法建设治理信息，促进打击违法用地违法建设工作有序开展。政府信息公开工作走上了规范运行、健康发展的轨道。没有发生因政府信息应公开而未公开或不应公开、公开不及时情况引发的群众投诉。2016年我街道共整理、发布各类信息591条；并积极向区政府信息处报送信息，进一步扩大了政府公开信息的覆盖面。

**（二）开展政策解读情况。**

　　街道主流媒体上稿量总数为177条，《北京日报》、《北京青年报》、《北京晨报》、《北京晚报》、《北京劳动就业报》、《新东城报》、北京电视台都市阳光及歌华有线平台等主流媒体对街道各项工作及活动进行宣传报道。其中电视媒体报道69条，纸媒131条，网络媒体27条。

**（三）、回应社会关切情况。**

建立街道政务舆情分析研判工作机制。为适应新形势、新任务对政务舆情工作的新要求，进一步强化政务舆情的内容导向，我街道结合工作实际，制定了《舆情信息汇集分析联席会议管理办法》。主要工作内容包括：一是每季度至少举行一次政务舆情汇集分析联席会议，二是日常工作中，成员单位要及时、快速、准确报送舆情信息，实现街道舆情动态管理，三是针对地区重点舆情，成员单位要及时报送专报信息，并就事件处置结果和社会对处置结果的舆情等及时进行收集与反馈。

**（四）、政府信息和政务公开渠道平台建设情况。**

利用街道主任办公会会机会，组织学习《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北京市政府信息公开规定》、研究公开事项。通过对科室信息公开培训学习政府信息公开的相关规定、保密审查以及信息规范发布。通过宣传培训，营造政府信息公开工作的良好氛围，提高全街道人员的思想意识和保密意识。通过“数字东城”平台、《安定新韵》社区报、电子屏、社区公开栏等公开渠道和街道微博、微信等新技术新手段以及《美丽东城》高清交互数字电视服务平台，大力宣传我街道行政工作，不断提高群众知晓率和满意率。同时，不断加大网站安全维护力度和信息更新速度和质量，进一步规范了政府信息公开网站建设，提高了我街道信息化工作水平。全年未发生一起网站安全事件。

**（五）政府信息和政务公开组织领导和考核监督情况。**

一是加强组织领导。为确保信息公开工作落到实处，我街道领导高度重视，调整充实了政府信息公开工作领导小组，街道一把手担任组长，其余副主任担任副组长，街道机关各科室为成员单位。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由办事处办公室负责日常工作。建立了网站维护员队伍，精选外包公司共同负责网站安全维护、管理工作。形成了主要领导亲自抓，分管领导具体抓，各职能部门分工明确，责任到人、考核到位的工作机制，确保我街道政府信息公开工作的顺利开展。

二是抓好制度建设与监督检查。我街道信息公开领导小组根据区政府办相关文件精神和要求，明确我街道政府信息公开的指导思想、公开原则、组织机构、工作职责、工作目标、工作要求，并编制、完善了《安定门街道政府信息公开目录》、《安定门街道政府信息公开指南》等，有效地保障了信息公开工作的顺利开展。工作中严格执行信息依申请公开办法、公开审核办法、公开保密管理暂行规定、信息公开规定行为责任追究办法、信息公开工作考核制度、信息公开工作监督检查制度等工作制度，主动公布监管投诉电话，积极接受相关部门和人民群众的监督和评议，进一步提高了政府信息公开工作规范化程度。

**（六）、依申请公开办理情况。**

2016年街道共受理依申请公开申请2件，全部按期答复。其中当面申请1件，信函申请1件；1件为第三方评估，1件申请内容主要涉及违法建设拆除方面；“非本机关政府信息”1件，“信息不存在”1件。2016年针对街道的行政复议申请1件，区法制办复议决定撤销并重新答复告知。

二、存在的问题和改进措施

**（一）存在问题**

1、公开内容需要进一步深化。我街道主动公开的政府信息与公众的需求还存在一些差距。

2、宣传和引导工作需要进一步加强。社会公众对政府信息公开尚不熟悉，需要进一步加强宣传和引导工作。

3、长效工作机制建设需要进一步完善。公开信息在更新维护、监督约束等方面需要进一步完善。

**（二）改进措施**

1、充实公开内容。探索建立深化政府信息公开内容的工作制度，确保“以公开为原则，以不公开为例外”原则落到实处。要进一步完善依申请公开信息目录的工作，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的要求，主动把公众密切关注的政府信息编入信息公开目录；

2、拓展公开形式。重点做好三项工作：一是继续加强网上政府信息公开工作；二是要继续化大力气，坚持做好政府信息目录的更新维护，为广大人民群众的需求提供便利；三是加强与百姓、居民的对话，及时了解百姓的需要。

3、加大普及宣传。充分利用电视、网站等宣传媒体，加大宣传工作力度，扩大政府信息公开工作的知晓率。

4、建设长效工作机制。进一步健全政府信息公开内容审查和更新维护、考核评估、监督检查评议、培训宣传等工作制度，建立和完善信息公开审查制度，确保政府信息公开的各项工作落到实处。

|  |  |  |
| --- | --- | --- |
| **政府信息公开情况统计表** | | |
|  | | |
| **（2016年度）** | | |
|  | | |
|  | | |
| 填报单位（盖章）： | | |
| **统计指标** | **单位** | **统计数** |
| **一、主动公开情况** | —— |  |
| （一）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数 | 条 | 591 |
| （不同渠道和方式公开相同信息计1条） |
| 其中：主动公开规范性文件数 | 条 | 0 |
| 制发规范性文件总数 | 件 | 0 |
| （二）重点领域公开政府信息数 | 条 | 226 |
| （不同渠道和方式公开相同信息计1条） |
| 其中：主动公开财政预算决算、“三公”经费和行政经费信息数 | 条 | 6 |
| 主动公开保障性安居工程建设计划、项目开工和竣工情况，保障性住房的分配和退出等信息数 | 条 | 0 |
| 主动公开食品安全标准，食品生产经营许可、专项检查整治等信息数 | 条 | 123 |
| 主动公开环境核查审批、环境状况公报和重特大突发环境事件等信息数 | 条 | 0 |
| 主动公开招投标违法违规行为及处理情况、国有资金占控股或者主导地位依法应当招标的项目等信息数 | 条 | 0 |
| 主动公开生产安全事故的政府举措、处置进展、风险预警、防范措施等信息数 | 条 | 97 |
| 主动公开农用地转为建设用地批准、征收集体土地批准、征地公告、征地补偿安置公示、集体土地征收结案等信息数 | 条 | 0 |
| 主动公开政府指导价、政府定价和收费标准调整的项目、价格、依据、执行时间和范围等信息数 | 条 | 0 |
| 主动公开本市企业信用信息系统中的警示信息和良好信息等信息数 | 条 | 0 |
| 主动公开政府部门预算执行审计结果等  信息数 | 条 | 0 |
| 主动公开行政机关对与人民群众利益密切相关的公共企事业单位进行监督管理的信息数 | 条 | 0 |
| 主动公开市人民政府决定主动公开的其  他信息数 | 条 | 0 |
| （三）通过不同渠道和方式公开政府信息的情况 | —— |  |
| 1.政府公报公开政府信息数 | 条 | 0 |
| 2.政府网站公开政府信息数 | 条 | 591 |
| 3.政务微博公开政府信息数 | 条 | 97 |
| 4.政务微信公开政府信息数 | 条 | 73 |
| 5.其他方式公开政府信息数 | 条 | 177 |
| **二、回应解读情况** | —— |  |
| （一）回应公众关注热点或重大舆情数 | 次 | 3 |
| （不同方式回应同一热点或舆情计1次） |
| （二）通过不同渠道和方式回应解读的情况 | —— |  |
| 1.参加或举办新闻发布会总次数 | 次 | 0 |
| 其中：主要负责同志参加新闻发布会次数 | 次 | 0 |
| 2.政府网站在线访谈次数 | 次 | 0 |
| 其中：主要负责同志参加政府网站在线访谈次数 | 次 | 0 |
| 3.政策解读稿件发布数 | 篇 | 0 |
| 4.微博微信回应事件数 | 次 | 3 |
| 5.其他方式回应事件数 | 次 | 3 |
| **三、依申请公开情况** | —— |  |
| （一）收到申请数 | 件 | 2 |
| 1.当面申请数 | 件 | 1 |
| 2.传真申请数 | 件 | 0 |
| 3.网络申请数 | 件 | 0 |
| 4.信函申请数 | 件 | 1 |
| （二）申请办结数 | 件 | 2 |
| 1.按时办结数 | 件 | 2 |
| 2.延期办结数 | 件 | 0 |
| （三）申请答复数 | 件 | 2 |
| 1.属于已主动公开范围数 | 件 | 0 |
| 2.同意公开答复数 | 件 | 0 |
| 3.同意部分公开答复数 | 件 | 0 |
| 4.不同意公开答复数 | 件 | 0 |
| 其中：涉及国家秘密 | 件 | 0 |
| 涉及商业秘密 | 件 | 0 |
| 涉及个人隐私 | 件 | 0 |
| 危及国家安全、公共安全、经济安全和社会稳定 | 件 | 0 |
| 不是《条例》所指政府信息 | 件 | 0 |
|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 件 | 0 |
| 5.不属于本行政机关公开数 | 件 | 2 |
| 6.申请信息不存在数 | 件 | 0 |
| 7.告知作出更改补充数 | 件 | 0 |
| 8.告知通过其他途径办理数 | 件 | 0 |
| **四、行政复议数量** | 件 | 1 |
| （一）维持具体行政行为数 | 件 | 0 |
| （二）被依法纠错数 | 件 | 0 |
| （三）其他情形数 | 件 | 1 |
| **五、行政诉讼数量** | 件 | 0 |
| （一）维持具体行政行为或者驳回原告诉讼请求数 | 件 | 0 |
| （二）被依法纠错数 | 件 | 0 |
| （三）其他情形数 | 件 | 0 |
| **六、举报投诉数量** | 件 | 0 |
| **七、依申请公开信息收取的费用** | 元 | 0.00 |
| **八、机构建设和保障经费情况** | —— |  |
| （一）政府信息公开工作专门机构数 | 个 | 0 |
| （二）设置政府信息公开查阅点数 | 个 | 1 |
| （三）从事政府信息公开工作人员数 | 人 | 2 |
| 1.专职人员数（不包括政府公报及政府网站工作人员数） | 人 | 0 |
| 2.兼职人员数 | 人 | 2 |
| （四）政府信息公开专项经费（不包括用于政府公报编辑管理及政府网站建设维护等方面的经费） | 万元 | 0.00 |
| **九、政府信息公开会议和培训情况** | —— |  |
| （一）召开政府信息公开工作会议或专题会议数 | 次 | 2 |
| （二）举办各类培训班数 | 次 | 2 |
| （三）接受培训人员数 | 人次 | 200 |

                                        北京市东城区安定门街道

                                               2017年3月